

附件 1

甘肃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以及《关于做好甘肃省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实际，为安全、公平、科学做好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长为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按学科（专业）组建复试小组（可多个），负责确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3. 学院应加强对复试小组成员和其他参与复试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有关

人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4. 研究生院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协调宣传部、后勤管理处、网络中心、保卫处等部门及学院相关工作，加强复试期间信息沟通，指导学院制定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会同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院组织的复试录取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二、工作原则

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复试质量。

三、疫情防控

1. 学院要严格审批程序，重点考虑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过去14天的健康状况、行动轨迹等。按照疫情防控规范要求，对仍然需要留置观察的，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的，有疑似或确诊病例接触史的，过去14天在国（境）外或疫情风险较高地区的人员，学院不得审批其参与复试相关工作。对隐瞒病情的复试工作人员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学院根据场地空间合理控制人员规模，加强复试现场秩序管理，确保工作人员健康安全。做好复试期间疑似隔离防护应对，建立与定点医院接洽对接急救通道，做好医疗应急准备，确保突

发急诊及时救治。

3. 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必须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复试相关工作，在各个环节均须全程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双手消毒后，方能进入复试场所，最少间隔 1 米而坐。

4. 复试场所应提前准备医用口罩、额温枪、医用酒精、消毒洗手液等物资，按照《大专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和消毒操作规范，做好复试相关区域的清洁消毒和通风，确保卫生干净整洁。

5. 学院应及时关注复试期间兰州市和我校最新疫情防控要求，随时调整应急措施。

四、工作方案

学校制定《甘肃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方案》、《甘肃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应急预案》、《甘肃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甘肃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等，各学院制定本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主页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需要，自主确定本学院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五、资格审查

学院复试小组对复试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学院可从研招网后台下载调剂考生数据、照片、学历认证数据、违规数据等，用于考生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主要核查考生本人与身份证和准考证照片是否一致，其他材料是否属实，是否符合报考或调剂条件。审查材料包括：

1. 《政治审查表》审核，政审不合格或者无政审表者，一律不准复试。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审核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在2020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

4. 往届毕业生：审核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具有国（境）外学历的考生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学历认证中心提供的学历认证报告。

5. 《诚信复试承诺书》（含考生本人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的视频）。

6. 反映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如毕业论文、

科研成果等。

7.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

(1) 少数民族身份证明；

(2) 户口本；

(3) 与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工作单位同意接收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函。

8.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联系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公布的相关名单之中）。

9.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0. 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复试材料。

以上材料为考生必须提供，除 1 必须是原件外，其他都需要提交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包括有效身份证件），且统一用 A4 纸复（打）印。复试期间由考生提供 PDF 彩色扫描件或高清照片，开学报到注册时提交纸质原始材料，由学院进行严格复审无误后存档。考生学籍、学历证明若在近期不能提供，必须于 6 月 20 日前提交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六、复试

（一）复试形式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甘肃省疫情防控形势、应急响应级别、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经综合研判，学校决定全校各招生专业均采用网络远程复

试方式。各学院要运用学校统一选用的软件平台，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网络远程复试的笔试环节统一使用“钉钉”软件进行；面试环节统一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具体操作详见“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手册”。面试备用软件平台系统为“钉钉”软件。

（二）复试时间

自5月10日开始有序启动，5月20日前完成第一志愿上线考生的复试，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实际自行安排，考生须及时查看相关学院主页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公告。5月20日后，组织调剂考生复试。

（三）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1. 笔试

笔试分专业课考试和加试科目考试。

专业课笔试分值为100分，采用开卷形式；考试科目以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考试时长由学院自行安排。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其他需要加试的考生及加试科目以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每门加试课程分值为100分，成绩需达到60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考试方式为开卷笔试。

2. 面试

（1）面试分值为100分，包括专业综合知识考核、外语听力

及口语测试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方面。

(2) 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不多于 30 分钟。

(3) 面试采取“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四) 破格复试

我校原则上不做破格复试。如确需破格复试，学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

七、调剂

(一) 调剂政策

1. 总体上按教育部要求执行。

2. 须符合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6.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工学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我校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我校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7.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

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二）调剂注意事项

1.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报考外单位的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2. 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学校自主设定，最长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3. 学院及时通过调剂系统选择拟调剂的考生并通知参加复试。

八、录取

（一）入学总成绩计算

复试结束后，由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计算复试成绩及入学总成绩排名，在复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计算公式如下：

入学总成绩中，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入学总成绩=初试总分折算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专业课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复试成绩均须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方可具有录取资格。

(二) 拟录取名单确定

1. 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入学总成绩排名按批次由高到低按招生计划指标数依次录取。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 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者;
- (2)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
- (3)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4) 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
-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6) 学历(学籍)审核不通过者;
- (7) 复试过程弄虚作假、找人替考者;
- (8) 其他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3. 依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对拟录取的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 录取类别

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录取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

（四）拟录取名单公示

各学院要在学院主页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体检

考生在录取后可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 PDF 彩色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报学院，学院进行审核，入学报到时学院复核纸质体检报告。根据相关要求，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学院结合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并在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予以说明。

（六）录取通知书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我校拟定于7月下旬发放录取通知书。

九、工作要求

1. 学院应切实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认真执行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制度和规定，严格落实复试考试考核材料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科学、公正、规范的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及时公布复试及录取结果。

2.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全程参与复试录取过程的监督

工作，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坚持“零容忍”和“一案双查”，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复试工作人员须按照《甘肃农业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参与相关工作。

4. 严肃考风考纪。依照《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学院要加强诚信评判和作弊考生查处力度，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报到前，一旦发现考生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录取规定的，取消录取资格。

5. 学院要强化疫情防控措施，把复试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要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并制定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6. 学院要加强对考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总支）亲自考核，若参加不了则需学院党政推荐一名共产党员进行。

7. 为方便考生调剂，学院应在复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学

院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

8. 学院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9. 学院须于5月12日前将本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学院主页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公布；关于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等所有工作于6月20日前结束，6月25日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并报定向就业考生的定向就业协议。

10.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上内容若与教育部或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或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为准。

十、咨询与监督联系方式

部门：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931-7631774

邮箱：yzb@gsau.edu.cn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1号甘肃农业大学躬行楼
604室